



# 教學現場與藝文創作之個資保護： 授權、保存與再利用

李怡親 專案經理

科技法律研究所 跨域中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講師介紹

姓名：李怡親（台灣會計師 / 美國會計師 / 台灣律師）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學士

Columbia University 風險管理碩士

現職：資策會科法所 專案經理

經歷：紐約 CIT Bank 風險分析師

安侯建業（KPMG） 審計員

安永（EY） 財務併購顧問



# 個資法施行前拍攝之影音作品， 再利用是否須重新取得授權？

端視過去是否蒐集時為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並檢視當時是否有告知。  
若為直接蒐集，且當時已取得當事人同意書或簽約，則注意不逾越當初蒐集的目的即可；  
若為間接蒐集，且當時無告知，應於首次利用時，補為告知。

討論：當時如何蒐集其個資，是否有告知蒐集個資利用目的及範圍？使用個資期間是否已達？

解決方法：檢視當時的蒐用目的，若當時有同意書或契約，檢視使用範圍；若無，且在要求當時被拍攝人重新同意，實務上也不可行。建議未來拍攝時，可有個公版告知聲明，在領據或合約上告知使用目的、方式、時間等事項（參考個資法第 8、9 條）。

相關法條：個資法第 8（直接蒐集個資的告知）、9（間接蒐集個資的告知）、15（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資）、16（公務機關利用個資）；19（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資）、20（非公務機關利用個資）；54 條（新舊法間接蒐集過渡期的補告知）。



# 間接蒐集一年內補行告知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54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403516160 號

要 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力督促所轄非公務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應在個人資料保護法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依該法第 54 條規定完成履行告知義務

# 是否可於學生入學時**一次取得** 「在學期間影像使用」之**總授權**？

應避免全面概括授權。因個資蒐集的目的、類別、使用期間、方式等等可能都略有不同，不應使用總授權的方式，應分別告知。

討論：有什麼場域會蒐集到學生影像資料，端視目的。

解決方法：建議仍於活動前，依照活動目的，並思考保存期間，另行告知並取得學生授權同意。

相關法條：個資法第 7 條（當事人同意）、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個別告知）、第 8 條及第 9 條（告知的規定）。

發文字號：個資籌法字第 1130000873 號

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推行「非臨櫃匯款加註戶名檢核機制」，於各類非臨櫃匯款通路向匯款方即時顯示受款方全部戶名或遮罩部分資訊之戶名，**是否得對受款人免依個資法履行告知義務及免取得其同意，應分別視該匯款行為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受款人戶名資料之依據為何，及有無個資法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免為告知事由而定。**另若匯款行蒐集或受款行提供受款人之部分或完整戶名均係取得當事人同意為之，則於匯款行或受款行取得當事人同意前，仍應分別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尚無再行免除告知義務之餘地。



# 當事人之「同意」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7

- ◆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 ◆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6

- ◆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 在教育、宣傳或研究等公益前提下， 可否主張免授權仍屬合理使用？

若蒐集該資料具公益性，僅為合法蒐用的依據；若不符合個資法第 8、9 條免告知事由，仍須告知。

討論：有無法定職務依據可以蒐集該影像？

解決方法：仍須明確告知。

相關法條：個資法第 7 條（當事人同意）、第 16 條（公務機關合法利用個資）、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合法利用個資）。

發文字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2000769 號

要旨：

國健署於心血管疾病防治之法定職掌範圍內，透過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其醫療資料，尚無違反個資法第 6 條之問題；取得當事人同意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包括公務機關名稱、蒐集目的、利用對象等。如規劃將該等醫療資料作醫療以外之目的（如：心血管疾病研究）使用，應一併明確告知相關事項。



# 直接 / 間接告知義務

	直接蒐集時之告知義務	間接蒐集時之告知義務
法源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 §8	個人資料保護法 §9
告知時機	直接蒐集	間接蒐集
告知內容	(1) 蒐集機關名稱 (2) 蒐集目的 (3) 個資類別 (4) 利用地區、期間對象與方式 (5) 當事人權利行使之方式 (6) 得自由提供時，不提供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 (7) 間接蒐集時之資料來源	
例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法律規定得免告知</li><li>• 係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li><li>• 告知將妨害法定職務執行</li><li>•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li><li>•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li><li>• 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無不利影響</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左列情形</li><li>•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之個資</li><li>•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li><li>•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等</li><li>•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資</li></ul>

# 當事人事後要求撤下公開影像， 是否必須立即下架，或仍可主張合理使用？

原則上應於特定目的已達、目的消失、已屆期、或依當事人要求，應「下架或移除辨識性」，除非基於法律義務必須保存（如計畫審計、或另有契約、法定保存期限、或當事人書面同意等）。

討論：有什麼沒有什麼法定職務依據可以蒐集？

解決方法：若收到刪除請求後，應在於合理時間完成下架作業；若為已發行的印刷品或已被第三方轉載的部分，則告知學校無法刪除。建議未來契約內可訂明保存期限並告知當事人，

相關法條：個資法第 3 條（當事人權利行使）、第 11 條（例外拒絕事由）、第 13 條（期限規定）。

發文字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90000415 號

要旨：

- 一、個資法第 3 條第 5 款僅規定當事人就刪除權不得預先拋棄或限制，當事人行使刪除權，仍應依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如業者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當事人雖有請求刪除之權，惟依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倘法令課予業者保存相關個人資料之期限，業者即不得刪除該等資料。
- 三、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所定之保存期限規定，宜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適用。

# 校園保全人員密錄器、出納組監視影音等公務紀錄， 如何合法保存與利用？

密錄器、監視器裝置多位蒐證、犯罪預防、維護社會秩序等目的，若目前無明確法規要求得蒐集。

討論：是否有法規依據可進行密錄，若以監視器替代；監視設備應檢視資安措施。

解決方法：監視設備置於明顯處，做好存取控制、教育訓練，資安措施如調閱流程（如需主管核准）紀錄查閱紀錄（log）加密儲存僅限必要人員使用。

相關法條：個資法第 8（告知）、51 條（例外不適用個資法情境）。

實作：

- 告知義務：應以明顯方式（如或在校園公告「本區域設有監視錄影」的標示）告知師生與訪客保全人員有配戴密錄器錄影 / 錄音。
- 最小化原則：密錄器應僅在執行職務（如巡邏、處理糾紛、應對突發狀況）時開啟，避免無差別、持續性地記錄無關公務的私人對話或活動。如僅能對準重要公務區域（如櫃台、保險箱、作業區），不得對準休息區、廁所、或非公務區域，以確保合乎比例原則。
- 證據保存：錄製資料的調閱與保存影像資料的調閱權限需控制，並應有調閱申請、審核及登記機制，並定期審查銷毀。

# 校園保全人員密錄器、出納組監視影音等公務紀錄，如何合法保存與利用？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200107250 號

要旨：醫師就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蒐集行為，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若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針孔攝影錄音、錄影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私生活秘密罪，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

至於所詢醫師自備「行醫紀錄器」進行錄影錄音，是否違反相關就醫隱私管理規範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應否檢討修正，非屬本部業務職掌，附此敘明。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603502190 號

要旨：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訪視輔導時配戴微型攝影機之規劃，查現行衛福部訪視工作指引，僅規定兒童身上出現傷痕或傷勢時應多角度拍照存證，且此類訪查並未事前預約，如需持續一段時間對收托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所處居家環境等進行攝錄，建議依個資法第 5 條之比例原則規定慎酌，並確認相關作業流程及監督措施是否完備。

發文字號：個資籌法字第 1130003257 號

要旨：消防機關人員基於消防行政特定目的，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緊急傷病患個人資料，亦符合得免為告知情形，惟考量消防機關人員以隱蔽式錄影器錄存執行緊急救護勤務過程，可能涉及蒐集大量且較具隱私性個人資料，建議於緊急醫療救護法中明定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得攝影救護過程情形及應遵守事項等規定，以資明確。

# 教育部計畫結束後如須銷毀影音記錄與 《檔案法》專案計畫須永久保存，兩者如何協調？

由「檔案法」優先決定保存義務，另依照《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了永久保存的標準，依照專案所定時間進行刪除銷毀，若依照檔案法需永久保存，可依照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例外毋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解決方法：可將影音記錄進行分級管理，將含個資部分做去識別化、限制調閱、或局部銷毀。

相關法條：個資法第 3 條（當事人權利行使）、第 11 條（例外拒絕事由）、第 51 條（例外不適用個資法）。

發文字號：  
個資籌法字第 1140001377 號

要旨：

- 一、勞務承攬廠商所派駐人員於停止派駐後，該廠商依採購契約所交付涉及其個人資料之相關文件，得否請求全數刪除，應視個案有無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定蒐集個資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情形，如尚不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蒐集者得拒絕個資當事人（即派駐人員）刪除之請求。
- 二、另縱使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仍需注意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例如：該派駐人員之個人資料如已成為公文書之一部分，於檔案法所定保存期限屆滿前，仍應予以保存，自無從依當事人請求予以刪除。



# THANK YOU

數位轉型 · 軟體技術 · 資安產業 · 數位經濟

